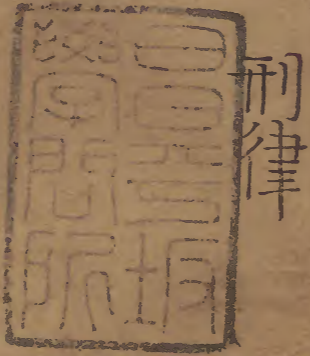


清律輯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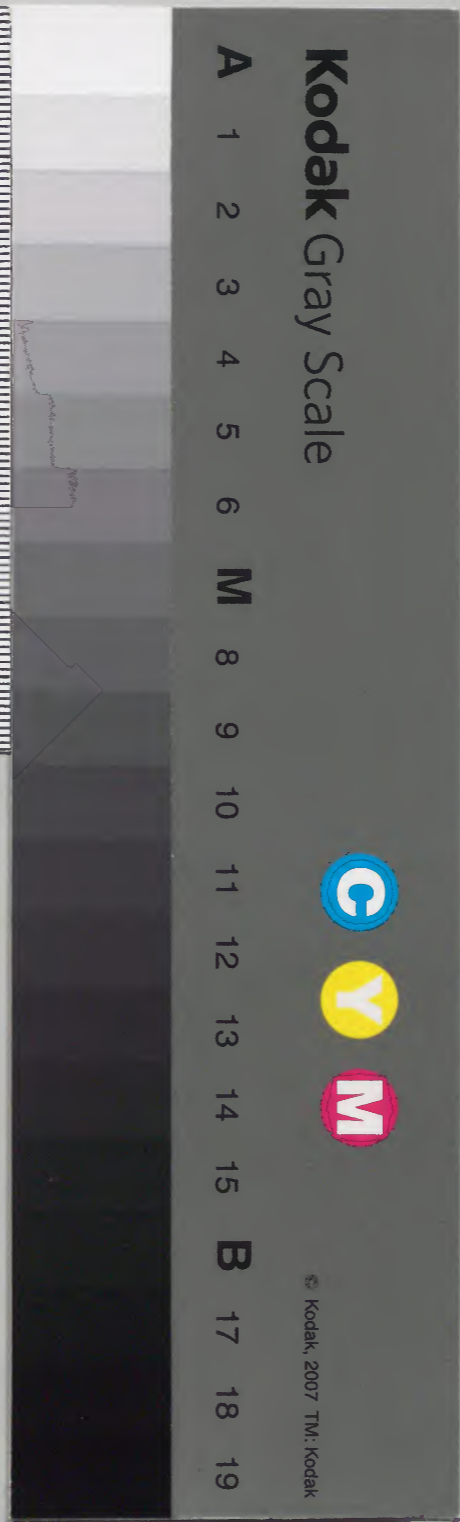


		九	漢
		一	書
		四	門
二	一	五	
〇	一	一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漢	
六	二	書	
函	〇	一	
三	〇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1
冊數	20 (13)
函號	296 14

共二十



鬪毆

奏漢至晉未有鬪毆之名魏分擊訊律為鬪律北齊以訟事附之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唐復為鬪訟至明分為兩篇曰鬪毆訟 國朝因之內鬪毆保辜一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鬪者口語爭論也此扭結未至捶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鬪毆名篇實則所者皆是毆律人之鬪毆大概因一時之氣爭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意止于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鬪毆殺條參看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大清律例卷二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與人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毆人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 青赤而腫者為傷

鬪毆 鬪毆

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四節言傷至廢疾者。五節言傷至篤疾者。六節七節則闕各頂之通例也。兩人爭鬪而敵毆謂之鬪。毆若毆人而人不敵則但謂之毆。青赤腫為傷。則或青色或赤色或腫起皆是。註有而字則謂或青或紅而皆兼腫也。當分別論之。青赤腫為傷一句申明上成傷不成傷非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此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毆殺人則無手足他物金刃之別。若止傷人則不能無辨殺同一死傷有輕重也。若拔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論。毆人搥血亦同內損吐血。抉毀耳鼻者謂將人耳鼻破裂之也。若以刃割破割去則非抉毀。應照刃傷人之法後復有例。

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髮去髮者杖六十。徒

折二齒二指以上即三四齒三四指皆是。正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猶無礙人運動也。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者辜內子死云。謂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應保辜。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辜者保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若子死辜限之外則自因別故。非為墮胎而死。及胎氣三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仍照本毆傷法。如無折傷則依內損吐血。仍者承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篤疾法。應擬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但被毆篤疾之人亦已終身無用。須人養贍。故問罪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此同謀共毆傷人與人命內同謀共毆因

一年。髮髮不盡仍堪為髮者。○折人眇人。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助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能令人全不。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致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

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為重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餘人問杖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耳此被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傷科斷其不同毆雖會與毆人之謀以其未下手傷人從寬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為罪
原謀謂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者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雖毆傷輕止減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共謀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得以共謀為從論也原謀為首反減共謀傷重之人一等而共毆為從之人又不照原謀論減皆不依首從法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同傷或二人各毆人一目並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為首皆指一時同

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毆如一人毆瞎一目一人後毆又瞎一目則先毆者依廢疾律問徒後毆者依篤疾律問流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二人同時各瞎一目止各得毆至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以原謀為首擬流斷產
凡審毆當論曲直及孰先下手其後下手理直可當一串講謂不理直又後下手致得減二等或理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而理不直皆不減蓋毆止論傷彼埋曲而先下手者原無加等之法也
凡他律稱折傷以上者自折一齒一指以至篤疾皆是也
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有減等之法當與後保辜條合看
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應云某某相毆各成其疾俱依犯罪時未疾事發時疾者依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會下手或雖減傷重一等凡聞毆不下手傷毆而傷輕者人者勿論惟毆殺人入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聞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後下手理直者不減 ○如

乙互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鬪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謂之鬪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雖未有傷人已毆也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加一等答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棍棒

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
 會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為准其
 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答五
 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臟
 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
 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
 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
 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于傷
 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
 人一目虧損其明抉毀人耳鼻殘破其形
 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箠化
 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
 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
 罪情重于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
 指以上及髮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髮
 鬚髮也謂盡拔其髮如髡也如髡髮不盡
 仍堪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
 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妻限內身死及
 以刀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
 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刀乃殺人之器用以
 傷人即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
 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
 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
 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
 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
 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
 兩目全不能視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
 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
 一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
 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
 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
 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割
 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
 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如贍人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會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做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弟姪毆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兄弟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條例

此例乃推廣闢毆中之尤兇惡者刀鎗等項兇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

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論傷之輕重也。剗瞎與毆瞎不同全挾與挾毀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折傷廢疾篤疾內之尤兇慘者故與兇器傷人者俱發邊衛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為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段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眾則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遠充軍內實犯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絞槍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剗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挾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
 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
 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破傷之
 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一限外
 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一限內醫
 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成殘廢篤疾
 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內因傷死者抵
 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傷以上不成殘廢
 篤疾者減等其餘皆照本毆傷坐罪
 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即應經官勘驗發落
 矣今云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
 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是因他
 故死于平復之後官司驗明猶未發落之

大清律例卷二十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
 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
 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
 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
 保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傷死者如打人
 從頭瘡而入因
 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論 ○其在辜

時也蓋杖罪可以即時論決如係徒流等罪必須申請地方然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容有別因他故而死者若死于論決之後固不必言矣

後限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傷罪二等此別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而適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尚援醫治之功而減也

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蓋釋云免罪恐非律意蓋折齒折指等傷不致傷命內損吐血與青赤腫傷之在要害者反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篤疾者即全科不減其義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復者當量其原傷之輕重科

亦未可概免也

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臆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減等蓋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科墮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大書筆耳主卷二十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被毆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減毆傷二

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者各依

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其傷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死及成殘廢篤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刃湯火鞠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索勒限保辜責令下車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養甘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所傷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毆毆殺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令保辜○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別因他故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因原傷致死者皆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科斷不照毆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刑律

保辜限期

七

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篤疾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已滿猶不平復非受傷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故各依律全科曰全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最明蓋前是已平復而死于他故故不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于本傷故必在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折受之傷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多少謂驗明各傷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必自調理失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同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曰果因本傷身死情重事實方擬死罪奏請恤重如此其義可知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干前雖有毆傷之罪于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等止杖六十餘倣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治平復而已成殘廢篤疾及辜限已滿不平復者俱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篤疾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減虧體之罪至于限外猶不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傷罪律不言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而死兩字又云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

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元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

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瀆奏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于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于殿內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于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于折傷以上加宮內

行宮有犯亦同此科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此條重在不敬故忿爭不問曲直並笞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罪折傷以上則毆者加二等被毆者仍杖一百雖至殘廢篤疾亦擬罪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鬪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

罪以罪人毆罪人猶以平人毆平人也註云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俟考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官所御以臨朝者曰殿宮殿深嚴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供職事豈可逞忿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鬪毆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毆而至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以上加凡鬪傷罪二等以其既無畏憚又損傷于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于杖

徒二者加凡鬪二等至杖一百總麻以上兼

傷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篤疾者絞

刑律鬪毆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十

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此重字止言折傷罪之重原與重于本罪之義不同律意毆皇親者不同凡人概須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止杖二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止杖六十徒一年尚輕于此成傷本罪至折肋等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

也改折助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跌肢體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篤疾則本法應絞矣若必重過本罪始加則毆皇家之罪一切重于凡人獨折助等項與凡人相同豈律意乎於杖八十徒二年與至杖一百徒三年之註意正如是似於字至字不可混此與以下四條皆不言故殺並止于斬也

監死者斬候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纏頭謂之袒免然齋出天潢均是皇家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即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不待重傷也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謂毆與傷之法已重雖折傷以上無可復加必至罪重者始加凡鬪二等按凡人至折助等項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皇親折傷至此即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非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各者分別之謂以毆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遞者層累之謂以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等次言之也如毆而未傷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成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徒三年大

功杖一百流二千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以上重者于加凡鬪二等上又遞加一等則總麻加三等如折助等項即應杖一百流二千矣小功加四等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其毆祖免與總麻以上親篤疾者並絞死者斬再總麻以上親若有爵位者另當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

此條分二段前段內凡六等制使本屬府州縣本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為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為一等本屬府州縣本管管衛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佐貳為一等首領為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為一等首領為一等後段內凡九等三品以上為一等五品以上為一等九品以上為一等其公使毆在外有司亦照

非本管官分三等
犯制使言官吏不言軍民制使以王命為
重責民何知犯者當依毆非本管照制使
品級論罪

部民犯本屬言府州縣不言布政司按察
司與守巡監司此俱有統屬之分犯者應
同論

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言軍民
蓋軍屬管衛民屬府州縣而吏卒則軍民
撥充受役之人也凡犯分無統攝事不相
關之衙門即為非本管矣

吏卒不同於軍民者或民人撥充于營衛
或隨者來役于有司非本屬本管之比也
但以職專統攝故日本部若即本屬本管
之人充為吏卒者即應與軍民同論矣
減罪輕于凡者固謂之輕至與凡相等者
亦謂之輕此條比他人遞減而下至與凡
相等即謂之輕而應加等與上條自本罪

層累而上至與凡相等即謂之重而應加
等者義同也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則五品以上長官
也知縣則六品以下長官也但論統攝之
重不論官之崇卑至佐貳首領則非長官
之比故軍民與吏卒一概同科註于毆佐
貳官上添軍民吏卒四字最明然各遞減
一等之法于中又有分別軍民則不分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惟照本屬本管減科如
縣丞主簿減知縣一等典史又減丞簿一
等不同于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也吏卒
則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六品以下之
佐貳首領兩項遞減相同之中又有不同
者如此

按減等之罪毆無輕于本罪者傷與折傷
有之知刀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條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六品以下長官減三
等則與凡鬪相類矣其佐貳減一等通減

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于絞
若
兼毆與傷及減五品
折傷而言
以上

吏卒
毆六品以下長官各
罪三等軍民
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
等
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
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鬪及與凡
鬪相等
減罪輕者加凡鬪
兼毆與傷
皆謂之
疾者絞
監候
不問制使長官
斬監候
若流外
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
管
五品以上官者

減三品以
上罪
二等若減罪輕
于凡
鬪傷
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
品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不言折傷
篤疾至死
者皆以
凡鬪論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
所
有司官者
罪亦如之
亦照毆非本管
從被
所屬上司拘
問
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
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
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
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鬪
如佐貳首領自相
毆亦同凡鬪論罪

在外地方之官吏于奉制命之使臣所屬
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所管軍士于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則及輕矣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五等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凡人杖一百徒三年本條折傷者按佐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二等則與凡鬪相等矣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及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遞減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或謂下文毆非本管官雖于凡鬪者尚加二等此反加一等輕重不倫然折傷以上惟篤疾為重而此篤疾即絞至死者斬而彼篤疾至死者皆以凡論原自輕重懸殊釋釋云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以此條毆與傷及折傷俱有正律非由凡鬪加算者如何并入加罪通論其比例亦殊牽繫不可從也

本管之武職所部之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凡此四項為一等但毆即坐杖一百徒三年但成傷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篤疾亦止于絞制使不論職之崇卑以其奉王命而來也部民于本屬府州縣官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故皆不論職之崇卑而吏卒于本部長官則五品以上始與同科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于本部之官不過有一時事使之分與本屬之民本管之軍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差等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間首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毆者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貳則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項同罪此條前折傷者絞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此條死罪皆監候查前律附內部民軍士毆知府知州知縣并木管武職及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斬于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流外官等毆五品及九品以上官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註謂以凡鬪論說者皆謂本條毆三品以上官分別毆傷與折傷言之此止言毆傷不言折傷且前毆本部六品以上減罪輕者止加一等此反加二等輕重不倫所論似是而非按凡鬪律毆傷止等罪至杖八十而止折一齒一指止杖一百此五品以上減三品以上二等則但毆即杖六十徒一年但傷即杖八十徒二年若除折傷而言則無所謂減罪輕者矣律文謹嚴斷無此虛設之詞上鬪列三項罪名故分言之下承上文減等則統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又減佐貳一等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又減佐貳一等以上減三等與各遞減之罪如輕于凡鬪及與凡鬪相等者則各照凡鬪本律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按此止承上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即絞矣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言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有毆非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皆是不問長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為差三品以上官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官減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

言之傷字內兼折傷而言為是自流外官
以下文義是另起前言為疾絞死者斬此
不言自同凡鬪論註內折傷二字似連驚
疾言之謂折傷至篤疾非謂折傷皆以凡
鬪論也

凡毆官長但下手即坐毆罪不待成傷有
同毆者首從同罪蓋毆凡人手足不成傷
者且各得笞二十七之罪也惟傷人者乃隨
輕重各論若同下手一無傷一或傷者亦
各論如同謀共毆官長則原謀亦依本毆
傷殺法減下手重者一等餘條準此
末後註內如統屬州縣云云即下三條本
律與此條皆有互見之義故引註以補律
之未備如所云上司官小及首領毆本衙
門佐貳與佐貳首領自相毆皆律所未言
也合看自明

此例重在聚眾綁縛故不分首從若止毆
打仍分首從其有折傷本律之罪重于例
者仍依律論所云枷號一個月發落者謂
照律擬斷但充枷一月耳所謂自取陵
辱者不在此例謂不用此例自依本律耳

各罪有輕于凡鬪或與相等者各照凡鬪
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毆與傷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凡鬪本
律罪上加二等科之以上皆不言篤疾至
死並依凡人鬪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
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
管本部之官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
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篤疾則刑
已重故只以凡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
則毆傷概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
之人奉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
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被
毆處所屬
上司拘問

條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毀罵者
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
承差俱革去職從依律問擬為民軍民人等
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
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
辱者不在此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

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
 戮死者本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
 催族長各鞭一百若聞散及護軍披甲人記
 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
 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
 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
 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長官卽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照磨爲
 首領官州縣則巡檢爲首領官同知通判爲佐

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比肩事主
 若與吏卒不同故減二等佐貳雖有正佐
 之分亦同寅共事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
 二等然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
 死者斬則其法亦重矣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而
 至傷與折傷兇橫已極不便與人同論
 罪應加重故明示之曰傷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折傷者絞又曰減三等減罪輕者加
 凡鬪一等等語至首領屬官與長官比肩
 事主與吏卒不同故毆傷者減吏卒罪二
 等卽至折傷不至篤疾仍止以傷減二等
 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故註云若
 佐貳與長官同寅共事又與首領屬官不
 同故毆者又各減二等毆字照吏卒毆六
 品以下長官文義包傷在內毆者減吏卒
 罪四等卽至傷與折傷不至篤疾亦止以
 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與徒二年徒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

不言傷者卽傷而不又各

減首領官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而減罪

輕者加凡鬪一等

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

死者斬

監候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貳與長
 官同寅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
 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如
 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

二年半也故註云云非謂折傷以上傷以上未至篤疾者一概止以傷罪毆罪論也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故曰各減

首領官毆本衙門佐貳見前條註不言長官毆首領屬官及佐貳之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為王朝之臣佐貳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有毆者豈能不論况傷之輕重不一乎按名例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陳則毆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以處之益在臨事而定也

凡佐貳首領屬官相毆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不言傷者包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者蒙上文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鬪及與凡鬪相等者各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屬官佐貳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文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毆與傷與折傷為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加上條若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貳首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毆正與此佐貳毆長官之文義相同此兩項亦當分毆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位或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眾屬不同故相毆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毆亦以凡論監臨雖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部民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敵也若既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上司佐貳與下司官高者如叅議僉事之于知府上司首領與下司官高者如經歷之于知州既非屬官品級又相同者如運司通判與知州通判之類
前屬官毆長官有正條不言屬官品卑毆上司佐貳者按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凡鬪二等則亦難以凡論矣爰釋云比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科斷俟考

此條惟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以其品級懸殊也餘則概照凡屬加二等

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而不言傷則傷統于毆矣毆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傷而不言折傷則折傷統于傷矣俱不言篤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

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按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與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官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

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屬傷二

等不得加至于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

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官非本管本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能無辨其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已見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上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

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

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

毆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另為別事而毆則自有圍毆本律豈得概杖八十哉律意重在抗拒故毆差之罪亦同

此條附在職官之後者以追征勾攝之人亦有職官奉上司所差者也

篤疾者絞死者斬統承毆差而言按部民毆本屬長官折傷即統承幼毆期親尊長刃傷折肢瞎目者即統承本犯重者又自依本法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本

犯毆重於凡人者各于本犯應得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死者斬

盜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

若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犯當與各條參酌定擬

則係有罪之人白
有罪人拒捕條

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追徵勾攝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抗拒毆差一事而分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加等蓋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罪耳闕律成傷者不過笞罪今杖八十是同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于凡人者亦應加等矣各于應得罪上加二等科之如止是毆差內損以上則照凡闕律加二等如毆是職官則照毆職官本律加二等毆是親屬尊長則照親屬尊長本律加二等此本犯重者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以上也加等之罪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

篤疾者絞
至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也科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贍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備者傳經受業其義為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生員毆教者當以職官論非業師也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有傷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

威謂勢炎足以壓人力謂強勇足以勝人制縛人者形容威力所加能致人進退屈伸不得自由聽憑鎖繫之也然制字之義雖連縛字為文而實統下拷打監禁二項在內謂以威力制人而細縛之拷打之監禁之也

若細縛拷打禁其人自盡身死者應照人命威逼律例傷輕重科之

為所主使之若隨從在場而未下手者不問為從之罪亦與共毆之餘人不同酌科不應可耳

主使子弟童僕打人致死若傷者亦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使損于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有爭論事理並須告官曲直是非一聽官司裁決若恃其威勢力量足以制服乎人不告官司將人細縛及雖不細縛將人拏至私家或拷打以肆其毒或監禁不容其出細縛人拷打人監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豪強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照凡鬪傷律加二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雖以威力逞克原無殺人之心故法止于絞耳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但毆打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鬪二等

死則坐絞而聽從下手之人為從論比主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謀共毆不同蓋豪強之威足以懾人力足以凌人為所使者實有不敢不從之勢雖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

此例

一旂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佔子女將良民無故擊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於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
 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
 犯姦情事照畧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
 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
 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
 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
 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
 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

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
 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
 用強毆打例發邊衛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

此條首節言良人與奴婢相毆次節言良人毆總功親之奴婢三節言毆總功親之良人若奴婢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親等與毆奴婢雇工人皆見下條律不言如故殺良人蓋毆死即斬法無可加亦止于斬也
 奴婢乃有罪釋坐之人給付功臣之家者世常人之家不當有奴婢按祖父賣子孫為奴婢者則罪給親完聚是無罪良人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為賤也由此觀之常人服役者但應有雇工不得有奴婢故今之立賣身文契者皆不書為奴為婢而曰

義男義女亦猶不得為奴婢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凡賣身與士民之家者概以奴婢論不復計此矣

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是加八于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減一等死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凡人也賤其人不可賤其命所輕者絞殺亦絞耳

良賤侵財之罪有重于毆者又各從重論如竊盜拒捕搶奪傷人未法最重自依拒捕傷人之律又如詐欺取財特竊盜論九十兩應杖一百徒三年而相毆止折一齒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科之餘可類推在從重論乃律之通例此曰不用此律非獨必用凡人鬪毆律也因本條是言毆罪故註止曰仍以毆傷律法坐之也

若緣坐為奴婢之後與親屬之為良人者相毆自依親屬本法按毆他人奴婢至死者絞毆親屬小功親

之奴婢折傷以上減二等至死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而大功不再減者重人命也故殺情重直與他人奴婢同法雇工人不過受人僱值為人執役耳賤其事未賤其身僱值滿日即家長亦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然現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各分雖異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折傷以上減等而至死則絞所與奴婢同凡人異者惟殺亦絞耳若非親屬自同凡論

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雇工人至篤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及保辜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克器傷人之例耳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若毆外總麻小功親減傷殺法坐之○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候

僱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論凡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俾為奴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人則比凡人鬪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鬪毆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並絞人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凡人鬪毆傷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誑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為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良賤相毆

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
 絞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
 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
 死及故殺者絞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
 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
 其所侵贓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三節
 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
 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
 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
 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
 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二等通減
 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
 自折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死則不問總
 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
 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次節言毆親屬之
 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
 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

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
 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
 杖一百總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
 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
 死及故殺者總麻小功大
 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奴婢毆家長

二十二

首節言奴婢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
 罪 次節言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有服
 親屬各罪 三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
 母擅殺有罪無罪奴婢之罪 四節言家
 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傷至死
 之罪 末節言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決罰

大清律例

刑律

奴婢毆家長

二十二

者所以申明上二節之意也

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滿流傷者
滿徒此奴婢過失殺家長者絞傷者滿流
反重一等蓋子孫天傷之親宜多恭謹不
幸而有過失故從輕以矜其誤奴婢義合
之人易生輕忽過失雖出無心亦從重以
嚴其防此律之深意也

凡言期親俱兼尊卑等輩但家長有期服
者皆是即家長之妻子亦同蓋主僕義同
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母服輕恩重
故與期親同論

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統一尊
祖在則祖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若祖
父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家長又如分居
之子孫自置奴婢犯其家長之祖父母父
母亦應同家長

之眾孫是大功曾元孫是總麻奴婢
亦似難止依功總科斷俟考

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註決與監候查總
類則立決也毆總麻至大功死者皆斬下
亦不註查總類則監候也

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為共毆之人
言之也上毆期親者絞但毆即坐共毆之
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首從先有
謀者以原謀論絞先無謀者以先毆之人
論絞餘皆為從故註曰為從減一等此毆
總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
科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
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殺家長者皆凌遲處死註云故殺毆殺又
故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皆凌遲處死
又毆死家長總功親者皆斬註云故殺亦
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故
殺原無為從之人而云皆凌遲皆斬者按
故殺即在鬪殺與同謀共毆內看出蓋先
無欲殺之心而臨毆之時忽然起意徑情

監候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收 若奴婢毆
過失 家長之卑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即無絞 監候

減一 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 皆斬 監 過失殺者

等 減毆罪二等 過 傷者又減一等 故殺者 預毆

婢 皆凌遲處死 毆家長之總麻親 兼內外尊

坐雖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傷亦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 但絞不斬一毆 死者 預毆 皆斬 故殺

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 即無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不問 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 監 死者斬 毆家長斬

期親若外祖 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父母斬監候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

等 罪止杖一百 死者各斬 監 ○若奴婢有罪

或姦或盜凡違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法罪過皆是 奴婢毆家長 二十四

殺之也今皆凌遲皆斬俱註曰預毆之奴
婢謂如數奴婢共毆內一人起意故殺他
人雖不知而既曾共毆則亦同坐故殺之
罪所以重名分而嚴惡逆也

奴婢雇工人于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
殺但同凡人贖法

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
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分殺與傷
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或謂
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減科非也按奴
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減毆罪
二等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杖九
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人減傷罪二等
已與奴婢同科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
豈律意哉

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
勿論也奴婢有罪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
義得懲治故雖傷重弗論不言奴婢無罪

而非理毆至折傷以上者以名分之重極
可弗論也侯考

當房人口註謂奴婢之夫婦子女不及父
母兄弟亦當同放此放從良者止承無罪
而殺者言之蓋本無罪犯而非理殺之其
處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不能加豈可令
當房人口仍為奴婢復受虐害故悉放從
良若既有罪犯義應責治但不當擅殺故
止杖罪人口不在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
有輕重不同難以概論若細微之過即毆
之至死則人口似宜斷放從良當隨事權
之

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疾者撥付合
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
若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若至
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仍斷財產一半
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付財產養贍雇工
人雖無合得財產亦可量斷毆祖父母父

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

婢之夫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

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侍逆甚矣預毆之奴婢不分
首從皆斬但毆即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
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
死即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過
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
重過失殺傷木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
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
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
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
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以上三等親但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
血皆同知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

律後條例有養子照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養子以論之也
避這字書訓為適然相值謂依法決罰原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決罰之過也故弗論
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謀殺蓋尊長謀卑幼已殺者亦止依故殺法故于奴婢雇工人不着謀罪所以別上下之分也
上條奴婢有罪私自毆殺者或以非法毆打立時斃命者言不然與此條矛盾矣臨用之時宜斟酌

凡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一百奴婢毆良人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如毆總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跌肢體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于絞不加入于斬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過失殺傷准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半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六功杖一百但毆即坐傷輕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承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不言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毆及傷輕者仍各從本法科之○若奴婢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

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為人傭工工滿
卽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
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
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抵此
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
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教令
而奴婢僱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
臂腿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
避道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
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
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
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婢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
因將奴婢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青弊

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
治罪

一凡八旂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
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
係旂人聽其在旂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
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
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
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
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

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
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
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
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
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
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
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若有
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
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



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首節言妻毆夫 次節言妾毆夫及正妻 三節言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言 毆妻之父母 妻毆夫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妻謀殺毆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凌遲謀殺亦凌遲而毆死則斬惟故殺乃凌遲

微有不同

妻故殺夫下註云兼屬魁蠱毒在內夫屬魁蠱毒殺人其法最嚴乃謀殺中事自有本律

夫妻有願離不願離之文而妻與夫無者蓋夫婦乃一體之親非犯七出不得擅離而妾則微且賤矣夫愛則留之惡則遣之無關輕重自不得與正妻同論也

妾毆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以上則照名例杖一百收贖餘罪 夫妻妾相毆皆註自告乃坐蓋夫與妻妾同處閨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被毆者或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亦當聽之非他人所得發其說也故其他親屬皆不言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其義可見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屬魁蠱

毒在內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于家長則決于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

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

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

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

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聽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

是自絕于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

聽之于夫不繩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久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

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在此加之至

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

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

但毆即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杖

一百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加者加入于死如折

跌肢體即加至死矣但絞不斬不言篤疾

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

也○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

以上各照凡人鬪傷之罪減二等如折一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云云蓋夫為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皆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不言故殺亦止于絞若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加折一齒凡人杖一百夫毆妻減二等妾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妾折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言之蓋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矜也○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

尊兼長言父輩冠童與元姊皆是也卑兼幼言姪輩孫輩與弟妹皆是也女雖出嫁亦同

凡無服之親相盜詐欺相為容隱犯罪首告等項在本律俱有減等之法不分尊卑而相毆與恐嚇則分尊卑皆所以教人厚也惟謀殺不言無服之親蓋其情最重疎族不能有別直同凡論耳卑毆尊至篤疾加罪亦止于流尊毆卑至篤疾雖減流為徒仍斷財產以盡本法姑之夫舅之妻分尊而無服律不著毆姑夫舅妻之文或謂止毆則問不應內損以上比照此條同姓服盡之尊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平也

十徒一年半與總麻尊屬同也餘做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亦斬不言過失殺同凡人贖法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斬故殺

按禮在五世總麻絕服之外若皆祖免宗支雖疎遠五服雖已盡而一本之親不可泯沒其世系可考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有相毆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鬪

兄弟與已為尊者所謂長也尊屬與父母為尊者即與祖為尊者亦足所謂尊也卑對尊幼對長言幼即弟妹卑即與子孫為尊者也卑幼毆尊長分兄弟尊屬兩項而尊長毆卑幼則統言之其尊長與兄弟尊屬則弟妹小輩也
功總服之尊卑親屬甚多難以悉舉有相毆者先按本宗外親各服圖查明服制乃可定罪又雖係功總之服而另有本律如毆期親首長條內外祖父母及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各項自依本律不拘此服制也毆尊甚細後月服輕罪重者當細按名條參酌看之
各者分別之詞通者換次之謂各字有兩

義一言兄弟與尊屬一言折傷以上各罪也遞字亦有兩義一言總麻小功大功層累而加一言尊屬與兄弟比類而加也
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為人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為人後者仍作期親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仍作總麻此本律所註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繼出嫁而同等于降服之列族兄弟已疎不可以出繼出嫁而絕于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如則其春親亦可也
亦同矣本宗總麻親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兄弟為例耶卑幼毆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總服論耶又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降而從輕若無照出繼為有服總服出繼為期功則陞而從重耶凡此律皆無文諸家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繼出嫁皆從本服俟考

罪一年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所以敦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不言過失殺傷者亦同凡人收贖法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姊妹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弟姊妹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大尊屬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並兄過繼族姊出嫁仍若本宗及尊長毆卑幼依總麻不可作無服若外姻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幼減二等大功幼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其毆殺同堂弟妹小堂姪及總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仍依律給付財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若益各在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弟姊妹杖一百毆小功兄弟姊妹杖六十徒一年毆大功兄弟姊妹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尊屬又比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尊屬杖八十徒二年也以上但毆即坐不言成傷

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堂姪及姪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蒙上堂姪而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下期親條內毆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其親尤重減等應科絞罪應原故曰其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九姪孫弟妹及伯叔姑姪姪并姪孫皆以其字轉下文義相同解首遂謂傷疾以下皆申論以功總而不同期親恐無是科法也况彼至死是徒故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絞原自懸殊豈得附會而同論哉期親條內註曰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曰不言篤疾亦復不同謂篤疾則照前減科至死則止于流而篤疾仍斷財產不得因至死而流而誤免篤疾之斷產也本註並無篤疾勿論字也

得誤解

弟姪于兄姊姪于伯叔父母姑正期服也外孫于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服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生母之父母耳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于室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又眾子嫡母存則為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同外祖父母論也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蓋雖被

至內損吐血者亦同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鬪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總麻兄弟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弟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兄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弟一等總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功兄弟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弟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弟尊屬並絞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做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

功總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于絞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

同胞兄弟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杖九十徒二年半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

出改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犯也
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者
其罪亦同而不註伯叔姪為人後姑姪女
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重于兄弟毆姪之
律同于兄弟似應不論出嫁皆依本
服而姪孫亦然

註曰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云云按
造意加功皆謀殺中事自有本律凡人親
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
曰故則一人之事也此曰故殺者皆凌遲
處死因有皆字故註及謀殺耳故殺必在
毆時即在毆內若卑幼共毆中有一人故
殺則共毆者皆凌遲說見前奴婢毆家長
條

按謀殺條內謀殺祖父期親尊長同謀有
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有凡人自
依凡論而別親凡人皆科為從之罪說見
本條今毆殺內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謀

其毆期親尊長亦當以卑幼為原謀蓋非
卑幼起意則別親外人如有仇恨亦不敢
謀及其尊長也但毆律以下手為重原謀
減一等如弟妹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姊時
一日弟妹下手即絞矣外人是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別親
依服制應得之罪照為從減一等科之如
卑幼與別親外人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
人下手毆時一目別親外人各依本法而
卑幼但曾同毆應照絞罪科為從減一等
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為從減等也
餘倣此推之若別親外人下手致死者
坐絞而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外人故
者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凌遲蓋本律
絞以下之罪無皆字則應依同謀共毆
法斬與凌遲之罪有皆字又當依此本律
也
折肢瞎目即絞不口篤疾亦止于絞也

法死者不分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
親尊

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各加

毆兄一等加者不于絞如刃傷折肢其過

弟罪一等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母姑外祖父母罪二

等不在收故殺者皆不分凌遲處死與外人

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

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

限其期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

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過

失殺者各勿論

凡弟妹毆親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

毆即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青赤腫至

內損吐血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肋眇兩目墮胎皆

同也刃傷及折跌肢體若瞎一目者絞折

肢瞎目已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

殺人之器而輒加于兄姊惡逆甚矣在凡

人則輕于折肢瞎目在兄姊則同絞罪且

不論傷之輕重也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

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此傷者但分傷與折傷兩項刃傷折肢瞎目亦即折傷也或謂過失傷至折肢瞎目者照絞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則與過失殺無別矣觀下條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傷不論重輕豈可于明親反重乎
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親故與期親同論
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在妻妾毆夫親屬條內罪又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下條嫡繼慈養母毆殺故殺于致令絕嗣者按此條兄弟伯叔姑殺弟姪姪孫致人絕嗣者反無加重之法

止言刀刃不及他器然須實有趕殺兇惡情狀方可引此情狀乃無憑據之事若非顯跡者明難以問擬

各減殺傷罪二等如過失傷則弟姪于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于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以上則弟姪姪外孫各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于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故殺者凡預毆之弟姪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從如弟姪姪外孫與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則別親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姪及伯叔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弗論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邊衛充軍
-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照故殺大功弟姪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姪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凡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稱子者男女同子孫出繼為人後犯本生祖父母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同在室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義絕于父而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于父無復母道矣同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撫育之恩也律無正文俱宜臨事酌請
嫡繼母之重者以其為父妾也倘殺父則絕于父矣不為父也妻則不為子也母而子即凡人若因嫡繼母殺父而還殺之難同殺母之律臨事權之若親母則仍依殺母論
毆殺出于無心故殺則臨時有意即在鬪毆共毆之中此註曰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蓋祖父于子孫天性至重子孫既無罪過而非理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當以臨時有意欲殺為准不得以無違犯教令而毆殺者即為故殺也
嫡繼慈養母限制雖與親母同而毆殺殺子孫則各加一等致令絕嗣則較非其所出則恩義已輕非理而殺則親愛已薄遲一時之兇悍而不顧其夫之鬪續其心可誅其情為重故嚴其法所以立其防也嫡繼慈養母犯者亦然本律子孫並言也致令絕嗣必是殺子而無孫者
婦見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故註曰乞養之婦同子孫之婦以義合者也乞養子孫以恩合者也皆屬異姓之人均與子孫天性之親不同若毆至殘廢篤疾則義絕恩絕矣故不得弗論其至篤疾者仍斷歸宗而罪止杖八十九者倫紀所關不可有加也妾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為從有服 依各條服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制科斷 俱不在收 ○其子孫違犯教 杖一百徒三年 贖之例 令而祖父母父母 不依法決罰 杖六十徒一年 而橫加毆打 非理毆殺者 無違犯教令 終與親母有 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 毆殺 絞 監候 若 嫡繼慈養母 非理毆 杖六十徒一年 無違犯教令 杖六十徒一年 及乞養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篤疾 追還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篤疾 撥付 合得 所分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 給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 妾各減 罪 二等 歸宗追給嫁 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 三十七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為從有服 依各條服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制科斷 俱不在收 ○其子孫違犯教 杖一百徒三年 贖之例 令而祖父母父母 不依法決罰 杖六十徒一年 而橫加毆打 非理毆殺者 無違犯教令 終與親母有 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 毆殺 絞 監候 若 嫡繼慈養母 非理毆 杖六十徒一年 無違犯教令 杖六十徒一年 及乞養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篤疾 追還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篤疾 撥付 合得 所分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 給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 妾各減 罪 二等 歸宗追給嫁 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 三十七

子孫之婦 此婦字乞 養者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價 以下 無 論 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子孫 及乞養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篤疾 追還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篤疾 撥付 合得 所分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 給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 妾各減 罪 二等 歸宗追給嫁 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 三十七

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審其夫婦願離者聽而妾不然也

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亦曰非理是業上文違犯教令而言省文也

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則同論無別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異也

末節嫡繼慈養母應同論

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追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子孫惡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惡逆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不
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者自各依服制與凡闕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事當敬慎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此坐徒流即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之義

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犯不遵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殺非其所生則恩為輕絕人之嗣則義為重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單論也若祖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教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九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撥付合得所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妻各減二等

毆祖父母父母

此各字指毆子孫之妾至殘廢篤疾至死故殺諸罪也殘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孫妻妾毆罵大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因其有罪而毆殺之若子孫及妻妾違犯祖父母父母大之祖父母父母教令已有應責之過矣因其應責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繼母告子不孝伯叔兄弟姊等奏告弟姪等打罵俱罪犯重大而易于誣捏者故著此例以示慎也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有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次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室猶未成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干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為義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內及于義父之期親云云及于之義是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于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養已久亦止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義子之婦云云通上二項言之

其餘親屬通承前三項言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會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

室亦義絕也

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問罪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義子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義子若犯毆罵侵盜恐嚇詐誣告等情以雇工人問罪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依毆殺故殺雇工人論若義子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餘親屬



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義子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會拘留如義子犯毆罵侵盜嚇詐誣告等情及義父并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期親并外祖父母及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如有犯并殺之者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并期親外祖父母與其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隸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至死者各斬監候總麻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于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

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妻則倫類之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至

刑律 關毆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四十一

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對看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明言者有隱括于內者細釋之自見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詳載以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毆罪也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夫之祖父母父母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卑屬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雖夫之堂姪云云蓋夫毆殺小功姪孫罪止于徒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罪止于流妻毆功總卑屬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與夫同故特著出下毆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傷折肢瞎目不坐絞故殺不坐磔則輕于夫矣妻毆夫之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絞凡夫所得免死者而妻皆不免即毆殺夫兄弟之子亦重于夫觀于卑屬之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所以輕矣

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于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

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姪孫堂姪堂姪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于絞不待言矣下文于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妾犯者一句則統言之毆夫之卑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註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

妻毆自同凡論不待言也

毆夫之尊長則妾與妻同論其他相毆者妾毆必重于妻毆妾必輕于妻以其賤也而至死則無不論抵者雖夫之伯叔不得從輕

長是兄弟幼是弟妹即表兄弟姊妹亦是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內兄弟毆弟妹之罪甚輕妻所不得同者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夫之兄弟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實皆尊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弟毆弟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下節言弟之妻不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蒙

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以下總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麻以上

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絞監候故○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

○若兄弟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

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

妻妾者皆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以凡論○其毆姊妹及妻之兄弟及妻

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鬪論若妾

犯者各加夫毆一等加不至○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

母也共加凡人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迥

等不加至于絞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總

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弟杖九十徒二年半

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四十二

兄弟姊妹是期親長幼毆罪輕重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為小功惟妻毆夫之兄姊與夫同論其他相毆非惟不得與夫同并不得與小功長幼同然由其夫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可盡泯故弟妹毆兄之妻及妻毆夫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也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妾耳各者指兄姊與兄之妻也四五兩節內兄姊弟妹係同胞者皆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妾者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相毆均同凡論矣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卽下註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凡論

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註有夫毆妻毆四字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也也總足加凡人一等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妾者妻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妻妾相毆者按子之妻妾與父妾皆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得概與夫同也律無孫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應分嫡庶依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妾與父祖之妾相犯律亦不言則似同凡論矣俟考父妾之有子女者惟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加等科罪或謂律文止云妾與子相毆不言有服無服似不論有子無子蓋無子女

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瞎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

十大功杖七十餘做此減之至死者絞上條夫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皆是卑屬夫則止坐徒流而妻則並絞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下者不同然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夫故殺止流而妻則絞蓋夫與本宗是天合之親妻與夫黨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者以其恩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科斷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損吐血凡人應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四十三

之妾雖無服定係父妾不與凡人同論所以尊父也俟考

妾妾于夫之嫁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此係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以亦情法之平俟考

白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嚴應有分別似止口毆者重但毆則坐也曰毆傷者輕無傷勿論也然尊長于卑幼之婦是減等者妻妾之子于父妾是加等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分輕重矣其中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加減參錯不一未見其分別之宜俟考

並同故殺亦絞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人罪一等若毆其妾各又減一等不言毆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妾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于夫之姊妹夫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予以母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 一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毆夫兄之妻 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 一妻毆夫之弟妹 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 一妻與妾毆夫之姊妹夫 一妾毆妻之兄弟 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 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 以上毆死者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

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候○若

按三父八母服圖一日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一日不同居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一日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而子從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

服制雖以大功親之兩有兩無為重輕而
同居撫育之恩義則一也故毆律不分服
制但以同居不同居分毆罪之輕重先曾
同居今不同居者從前之恩義不可忘也
故繼父毆子得減凡人一等子毆繼父即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人一等同
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艾也故繼父又減
一等子則又加一等然此父子本是凡人
惟以恩義相譬屬至于毆死故殺則恩義
絕矣故皆坐抵毆殺猶分絞斬故殺並同
坐斬不復分別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
義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下可以
尊卑之名分言矣應各以凡論至于從繼
母嫁者母非所生從之而嫁則其孤幼無
依可知矣而繼父實有撫育恩義所重于
繼父者在同居與否不在繼母繼母也有
他者照此律科斷亦分先同居今不同居
及現同居兩項

子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長雖皆
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概以凡論當臨事酌
之
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總
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夫子之妻
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曾同居亦不得
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
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
則曰審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
雖亡妻妾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舅
姑之分仍在
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出妻妾自絕
非其夫絕之也奴婢轉賣而與其義絕者
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

毆繼父者

亦謂先會同居
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死者斬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各以

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
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養之
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會同居後不同居
者次之自來不曾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
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
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
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
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
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鬪傷罪一等然
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纔與本毆罪同
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
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現同居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
即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
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
不曾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

此律義已絕也

奴婢贖身俱不在此限
若婦姑俱改嫁則義皆絕于夫家不得謂
舊姑矣

夫亡者雖改嫁而義存被出者雖不改嫁
而義絕故不同也

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與犯夫
期親尊屬同若夫之嫡繼慈養母被出改
嫁者則不同矣當與罵故夫父母律註參
看

若雇工人不過受雇為役雇價盡即凡人
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也

至死者不曰絞而曰依常律則故殺亦在
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還毆之
時起意欲殺還情殺之者也雖為救護而
故殺情重官依常律坐斬

救護還毆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
半

擅有專擅也其人本犯應死之罪告官正
法罪亦應殺特謂其專擅而殺之耳故曰
擅殺捕亡內有本律

父祖被殺禮必復仇故私和罪法當行
乎上不可操乎下故擅殺有罪私和重至
滿徒擅殺止杖六十而殺在即時并免其
擅殺之罪皆扶植人倫綱維世道之精義
也

觀即荷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日多少
矣如父祖被毆傷重辜內身死子孫即殺
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若父祖被毆死于辜限之外則毆者無應
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但復仇之
心可原遇有此等應聲明上請

註曰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云
則同與毆人非父祖被毆而救護矣自有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 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
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
志而夫之義未絕也夫義未絕則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
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
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
皆不得同可知矣○奴婢于家長本以義
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
故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各以
凡人論如轉賣仍為奴婢則依良賤相毆
律如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 少遲即以
鬪毆論

救護而還毆 行兇
之人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 雖篤疾亦得減流
三千里為徒二年 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 不告
官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 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 ○若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 ○父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 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
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
因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一齒

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
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護人所以救親

本律

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矣止言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

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自期親以下至總麻皆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是

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在工人擅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奴僱與子孫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父祖被殺兇犯自盡或病死而子孫復仇毀棄其屍者似不得同毀棄律宜比照擅殺杖六十

因救父母毆人至死 母被姦夫下胎傷死其子復仇擅殺 子報父仇擅殺遇赦之原宥 兇犯脫逃并攔途外結未經審抵後已遇 赦其子復仇擅殺 因救父母致死親伯叔及兄 因救兄致死小功服兄 子復父仇致死親叔 出繼子被殺親兄復仇但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非逞兇肆惡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稍遲即以聞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祖父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于父祖方被人殺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其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目擊其親被殺痛忿激切即時手刃其讐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

毆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

寬政戊午

